

理學家眼中的管仲：孔子對貳臣評價的標準與理學家的詮釋探論

高師大經學研究所碩士生

陳冠樺

摘要

本文旨在探討《論語》中所記錄孔子對管仲的評價標準，以及宋代理學家們對孔子評價管仲的詮釋。研究的文獻係以《四庫全書》所收錄的南宋《論語》相關注疏，其中包括：鄭汝諧《論語意原》；朱熹《論語集注》、《四書或問》、《論孟精義》；張栻(1133-1180)《癸巳論語解》；戴溪《石鼓論語問答》；真德秀《四書集編》；趙順孫《四書纂疏》；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；蔡節《論語集說》，凡8家10書。本文以觀察者的角度以及身為平民百姓的立場，從《論語》文本中孔子所言，作為孔子的價值標準與判斷依據，並透過歸納、統計、分析的方法進行研究，期望瞭解孔子所言與理學家所詮釋的差異所在。研究結果得知在南宋注疏《論語》的理學家當中，僅一位蔡節是完全以孔子所表達的評價標準來判斷管仲，其他諸儒則是闡述了「自己所認為的」孔子的評價標準，或者接近孔子之言、或者過度擴充孔子之意。此研究結果或許有助於研究《論語》、《論語注疏》、論語學、孔子、管仲及其他相關學術研究者，或可提供相關的參考，此即本論文研究價值的所在處。

關鍵詞：孔子 管仲 貳臣 評價標準 理學詮釋

理學家眼中的管仲：孔子對貳臣評價的標準與理學家的詮釋探論

高師大經學研究所碩士生
陳冠樺

一、前言

自中國古代君主統治時期、帝制朝代，¹ 乃至於今日現代意義之下的國家（country），政權嬗遞可謂為歷史之常情，而活躍於其中的政治人物，往往成為當代人或後世者以價值標準評判的對象。若以客觀並且不帶任何價值判斷的角度來看，所謂「貳臣」本係指一臣事二主或二主以上者，也就是一個臣子在不同於前一個政治體系之下當官輔佐朝政。如此則「貳臣」這個詞彙應該可以視為歷史事實的陳述，換言之，便是以客觀的說法讓人瞭解一位人臣的仕途履歷。然而一旦賦予價值判斷，則原本可能僅僅是陳述用語的詞彙，便出現了正面肯定的評價、負面否定的批判，抑或是同時兼具正、反二面的評論等情況。以目前普遍所認知的傳統中國固有觀念中，² 大致都認同王蠋（B.C. ?-284）所言：「忠臣不事二君」，並將此言作為價值判斷的標準，³ 也因此對於所謂「貳臣」者，無論此人是否對人民有實質上的助益，一般而言，總會出現較多負面的否定批判；而對於所謂「從一而終」的政治人物，無論此人是否對於人民的福祉毫無建樹，基本上還是會給予比較正面肯定的評價。誠如楊師晉龍所言：

傳統中國每當政權更迭之際，總有許多選擇效命前朝者，同樣也有許多選擇效忠新政權者；效命前朝總會獲得後代寬厚的讚揚，效忠新政權不免就要受到後世的質疑與譴責。春秋時期的子路（B.C. 542-480）和子貢（B.C. 520-456）就曾質疑管仲（B.C. 725-645）不能效死公子糾（B.C. ?

◎本文乃受楊師晉龍課堂授業時所啟發，透過筆者反覆思考，以及數次電子書信往返請教之後，方確定撰文脈絡；感謝老師平時諸多的教導指正，以及關懷鼓勵，使學生逐漸建立自信，勇敢面對自己力所能及的挑戰。

¹ 筆者以秦始皇統一中國後，創號「皇帝」，並自稱「始皇帝」，作為「君主統治時期」與「帝制朝代」的區分標準。

² 筆者此處所言係指：經過教育或透過俗文學等傳播，人民百姓在潛移默化中所習得之觀念，而形成個人價值觀及群體社會風氣；並非指涉全面性的傳統中國觀念。

³ [漢] 司馬遷：《史記·卷八十二》：「燕之初入齊，聞畫邑人王蠋賢，令軍中曰：『環畫邑三十裡無入』，以王蠋之故。已而使人謂蠋曰：『齊人多高子之義，吾以子為將，封子萬家。』蠋固謝。燕人曰：『子不聽，吾引三軍而屠畫邑。』王蠋曰：『忠臣不事二君，貞女不更二夫。齊王不聽吾諫，故退而耕於野。國既破亡，吾不能存；今又劫之以兵為君將，是助桀為暴也。與其生而無義，固不如烹！』遂經其頸於樹枝，自奮絕脛而死。齊亡大夫聞之，曰：『王蠋，布衣也，義不北面於燕，況在位食祿者乎！』乃相聚如莒，求諸子，立為襄王。」（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）頁4-5。本文徵引之文獻，皆據《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3.0版》（香港：迪志文化出版公司，2007）之文，以下不再註明。

-685)之「不仁」，雖孔子頗不以為然，但是否已經說服子路和子貢，卻不得而知。不過後世面對此一問題之際，顯然並非接受孔子「民到於今受其賜」的超越觀點，而是循著子路和子貢「匹夫匹婦」的一般性觀點思考，是以身處承平時期的歐陽修(1007-1072)，理直氣壯詬罵風雨飄搖時期的馮道(881-954)為「無廉恥者」，始終在精神上忠心於朱明的顧炎武(1613-1682)更從而附和之，勤於讀書與作詩的清高宗乾隆帝(1711-1799)，同樣也有「長樂最堪憎」的表態。從而可見子路和子貢這類思考的流行深固。⁴

雖說傳統思考中對於貳臣多為否定與撻伐，然而亦有身為貳臣而得天下人讚美者，例如：楊業(923-986)這位年紀與馮道不過相距41歲，而同樣身處於五代十國時期、政權板蕩之際，初為北漢效力多年，後勸其主降宋，以保生聚的「貳臣」，不僅得到當時統治者宋太宗的信任⁵以及士大夫的讚譽，就連不恥馮道為貳臣的歐陽修，竟也在〈供備庫副使楊君墓誌銘〉中讚美楊業與其子楊延昭「父子皆為名將，其智勇號稱無敵，至今天下之士至於裏兒野豎，皆能道之。」⁶而民間更以話本、戲曲、小說等俗文學傳播「楊家將」故事。自宋以後，「楊家將」聲名大噪，其忠勇之形象深植人心；一般提及楊業，並不會譴責他在背叛自己的國君之後，又成為北宋的貳臣，反而多是稱許他對於北宋的忠心，以及感慨其為國戍邊而遭忌遇害的遺憾，像楊業這樣以貳臣身份而廣得天下人頌揚的特殊事例，在歷史上似乎較為鮮見。

同樣身處於政權動盪不安的春秋時期，管仲以貳臣的身份見用於齊桓公(B.C. ?-643)實際輔助桓公成為春秋時期的五伯之首，並且有功於天下，使人民百姓受益，從《論語·憲問》中出現的二則孔子與弟子們對答記錄，可見孔子對管仲的評價：

1. 子路曰：「桓公殺公子糾，召忽死之，管仲不死。曰：未仁乎？」子曰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」
2. 子貢曰：「管仲非仁者與？桓公殺公子糾，不能死，又相之。」子曰：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，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。」⁷

從字面解讀其義，孔子對於弟子們的疑惑直接給出正面肯定的答案，然而後世似乎對於孔子對管仲的評價有不同的詮釋，因此筆者認為在孔子對貳臣評價的標準，以及《論語》相關注疏當中的詮釋，有值得探討之處；筆者透過網路搜尋器的幫助，獲得了現代學者對此一議題進行探討的相關資料，使筆者了解關於孔子對管仲的評價，此一議題從二十世紀至今年2018為止，相關研究一直被有心於

⁴ 楊師晉龍：〈不應存在的存在：《四庫全書》的錢謙益身影考論〉，此論文發表於「2017 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」國際學術研討會。(未刊稿)

⁵ [元]托克托等：《宋史·卷二百七十二·列傳第三十一》：「……帝以業老於邊事，復遷代州兼三交駐泊兵馬都部署，帝密封囊裝，賜予甚厚……主將戍邊者多忌之，有潛上謗書斥言其短，帝覽之皆不問，封其奏以付業。」，頁1。

⁶ [宋]歐陽修撰，周必大編《文忠集》，卷二十九，頁9。

⁷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7，頁13。

此的學者關注與研究，筆者透過實際閱讀後，整理、歸納，得出四大類，分別為：

1. 全面肯定：此類論文基本上以認同孔子讚美管仲為主旨。⁸
2. 全面否定：這類論述以反對孔子讚美管仲為主軸。⁹
3. 有正有負：此類文章認為孔子對管仲評價為褒貶相摻。¹⁰
4. 不正不負：主要討論他人學術觀點，而沒有對孔子評價管仲有意見。¹¹

這些資料當中所關注的焦點議題，多是以探討「孔子是否確實讚美管仲為仁？」的角度做研究，或認同或反對，其中又有不同的區分；有的認同孔子確實稱許管仲為仁，有的認為孔子只是稱讚管仲有仁之功；有的認為孔子不可能讚美管仲，有的認為孔子僅是借題發揮，以管仲之事教育學生……等。此類相關研究，前賢們已經有許多研究的成果，然而筆者發現，其中少見探討《論語》相關注疏中對於孔子之言的詮釋，以及將孔子所言與注家詮釋二者進行比較的研究。而宋代之後的理學家對於經典的詮釋，向來備受學術界所關注，是以筆者認為探討《論語》

⁸ 舉例明之，如：雷家驥〈孔子究竟怎樣評價管仲——兼論史家評論人物之道〉《鵝湖月刊》第69期（1981年03月），頁23-34。馬榮良、李靜〈略論孔子的「經」與「權」——以其是否許人以仁為例〉《山東省青年管理幹部學院學報》2005年第1期，頁140-141。馮浩菲〈關於孔子論管仲的爭議〉《文史哲》2006年第2期，頁48-52。尹清忠〈論管仲之「仁」〉《齊魯學刊》2009年第1期，頁40-43。沈素珍〈孔子評管仲新解〉《管子學刊》2010年第3期，頁10-12。劉月卿〈管仲不死公子糾——從《史記·管晏列傳》論管仲之事蹟與功績〉《問學》第17期（2013年/06月），頁19-46。譚延庚〈論孔子稱管仲以「仁」——「思想史事件」視野下的分析〉《管子學刊》2016年第3期，頁20-26。游慶括〈從仁的事功性看管仲之仁的論爭〉《廣州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16年第6期，頁70-76。王開元〈孔子知人思想下的管仲與顏回〉《孔子研究》2017年第1期，頁71-77。趙志浩〈從《論語》中對管仲為「仁」的肯定評價看孔子的忠信觀〉《理論與現代化》2017年第5期，頁116-120。管宗昌〈論孔子對管仲評價的一致性——兼及孔子仁學理論的多維性〉《北方論叢》2018年第3期，頁65-69。

⁹ 舉例明之，如：黃兆強〈孔子究竟如何評價管仲——兼論史家立場及其他〉《鵝湖月刊》第75期（1981年9月），頁21-34。黃兆強〈敬覆雷家驥先生談孔子評價管仲的一封信〉《鵝湖月刊》第82期（1982年/4月），頁35-46。王世巍〈學界對《論語》「如其仁」的誤讀〉《湖北工程學院學報》2015年第1期，頁45-48。王世巍〈再論如何理解孔子對管仲的評價〉《管子學刊》2015年第1期，頁45-49。尉春豔、何青霞〈從《論語》中孔子對管仲的評價看孔子思想的矛盾性〉《赤峰學院學報（漢文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2016年第7期，頁89-90。

¹⁰ 舉例明之，如：閔春新〈從《論語》看孔子對管仲的評價再探〉《管子學刊》2003年第1期，頁25-27。謝柯凌〈孔子論管仲〉《中共濟南市委黨校濟南市行政學院濟南市社會主義學院學報》2003年第2期，頁75-77。謝可凌〈從孔子對管仲的評價衝突來剖析其思想真諦〉《中共鄭州市委黨校學報》2004年第1期，頁86-88。徐文濤〈「仁」與「未仁」的兩難選擇——孔、孟、荀評管仲解讀〉《管子學刊》2006年第2期，頁12-17。吳峰宗〈《論語》對於管仲的批評——從《論語·八佾》「管仲器小」說起〉《東方人文學志》第6卷第4期（2007年12月），頁1-14。耿振東〈論孔、孟、荀對管仲的評說〉《重慶文理學院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08年第3期，頁76-88。胡武生〈「器小」的仁者——孔子眼中的「春秋第一相」管仲考論〉《濮陽職業技術學院學報》2011年第3期，頁49-60。夏瑋〈論孔子對管仲的辯證之評〉《參花（上）》2015年第2期，頁146-147。梅山瑛、黃軼劼〈芻議孔子何以「小視」管仲〉《安徽文學（下半月）》2015年第8期，頁154-155。張靈馨〈《論語》中管仲形象探微〉《知與行》2017年第3期，頁41-44。

¹¹ 舉例明之，如：林保淳〈管仲應不應殉死子糾略論歷史人物的評價〉《孔孟月刊》第27卷，第3期（1988年11月），頁9-15。趙東玉〈先秦諸子管仲論述略〉《管子學刊》1994年第4期，頁7-11。黎業明〈孔子孟子對管仲評價之比較分析〉《深圳大學學報（人文社會科學版）》2004年第3期，頁70-75。尉春豔、何青霞〈孔子對管仲的評價研究綜述及存在的問題〉《青年文學家》2015年第36期，頁16-17。薛勇民、范嶸〈朱熹《論語集注》「四論管仲」注文初探〉《山西高等學校社會科學學報》2017年第3期，頁98-102。

中所記錄孔子對管仲這位貳臣的評價標準，以及宋代理學家們對此的詮釋，或有助於相關研究提供不同面向的參考答案。

本文主要以歸納、統計、分析的方法進行研究，研究的文獻係以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所收錄的南宋《論語》相關注疏為主，凡 8 家 10 書，以作者生卒年臚列如下：

1. 鄭汝諧（1126—1205）《論語意原》
2. 朱熹（1130—1200）《論語集注》、《四書或問》、《論孟精義》
3. 張栻（1133—1180）《癸巳論語解》
4. 戴溪（1144—1215）《石鼓論語問答》
5. 真德秀（1178—1235）《四書集編》
6. 趙順孫（1215—1277）《四書纂疏》
7. 金履祥（1232—1303）《論語集注考證》
8. 蔡節（生卒年不詳）《論語集說》

透過實際閱讀整理，歸納出理學家們對於孔子評價管仲的詮釋為何？理學家們是否認同孔子對管仲「仁」的評價？是否有其他不同於孔子的說法？筆者採用觀察者的角度以及身為平民百姓的立場，從《論語》文本中孔子所言，作為孔子的價值標準判斷依據，並透過對比理學家們的詮釋，期望得出兩者的異同，此研究結果或許有助於瞭解孔子所言與理學家所詮釋的差異所在，對於研究《論語》、《論語注疏》、《論語學》、《孔子》、《管仲》及其他相關學術研究者，或可提供相關的參考，此即本論文研究價值的所在處。

二、孔子對管仲評價的標準

孔子的政治主張相當重視平民百姓的權益，統治者或執政者是否能照顧人民，使人民安居樂業，是孔子用來評價領導階層相當重要的價值標準，這樣的價值標準，可以從孔子曾經與子路的對話中得知：

子路問君子。子曰：「脩己以敬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脩己以安人。」曰：「如斯而已乎？」曰：「脩己以安百姓。脩己以安百姓，堯舜其猶病諸！」¹²

孔子認為提供讓百姓能夠安穩快樂的生存環境，是連堯、舜那樣的聖王都需要傷透腦筋的事，並不如子路所想像般的容易，而孔子當時也是身處於局勢動盪的階段，目之所能及者皆為人民百姓的不安，這或許更是加深孔子對於掌權者能照顧平民百姓的期望；再者，從子貢請教孔子的問題中，也能看見孔子關懷平民百姓的態度：

子貢曰：「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，何如？可謂仁乎？」子曰：「何事於仁，必也聖乎！堯舜其猶病諸！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能近

¹²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七，頁 19。

取譬，可謂仁之方也已。」¹³

在孔子「以民為重」的角度觀之，如果能做到對天下平民百姓有實際幫助的事情，這樣的做法已經不只是「仁」的層次，而是「聖」的行為，像堯、舜這樣的聖王尚且還擔心自己做的不夠周全，以此可見孔子對於統治者與輔佐者是否能使人民生活安定相當在意；如果領導者只顧滿足自己的利益而剝削黎民百姓的權益，那孔子會大肆聲討其非。例如：孔門弟子中以政事為長的冉有，在當季氏的家臣時，不僅沒有發揮有效勸阻季氏貪得無厭的毛病，竟然還替季氏搜刮民脂民膏，使孔子生氣得揚言斷絕師徒關係，並讓其他的弟子們「鳴鼓而攻之」的去聲討他。¹⁴而孔子在其弟子之一的子張請問孔子如何從政時，更是明確的說明出孔子所認為的從政原則：

子張問於孔子曰：「何如斯可以從政矣？」子曰：「尊五美，屏四惡，斯可以從政矣。」子張曰：「何謂五美？」子曰：「君子惠而不費，勞而不怨，欲而不貪，泰而不驕，威而不猛。」子張曰：「何謂惠而不費？」子曰：「因民之所利而利之，斯不亦惠而不費乎？擇可勞而勞之，又誰怨？欲仁而得仁，又焉貪？君子無眾寡，無小大，無敢慢，斯不亦泰而不驕乎？君子正其衣冠，尊其瞻視，儼然人望而畏之，斯不亦威而不猛乎？」子張曰：「何謂四惡？」子曰：「不教而殺謂之虐；不戒視成謂之暴；慢令致期謂之賊；猶之與人也，出納之吝，謂之有司。」¹⁵

孔子對於從政的標準是要能夠做到遵從五項對人民有利的「美」，去除四種對人民有害的「惡」。孔子認為領導者應該做有益於人民的事，給予人民實惠而不浪費財政；制定利國利民的計劃讓人民去建設，使人民即使辛勤工作也不會怨恨；領導想要執行幫助百姓的事就認真去實踐；不管人口多少、不管年齡小大、都尊重他們，平易近人而不驕傲自大；衣冠整齊，莊重嚴肅，人人見了都很敬畏，威武嚴肅而不兇猛可怕。這就是五種從政者應該遵從的「美」。而對人民不經教化便殺戮，就是在虐待人民；不加以告誡便要求成功，就是對人民兇惡殘酷；不加監督而突然要求限期，就叫做傷害人民；給人東西卻反反覆覆，就是像行政機關一樣繁瑣。這些在孔子看來都是需要避免的行為。由孔子對於弟子們的教導當中，確實可以看出孔子對人民的高度關懷。

基於孔子重視平民百姓的立場來看，面對子路與子貢分別對於管仲提出的質疑：一是認為管仲原本與召忽一起輔佐公子糾，糾敗召忽死，管仲卻不為自己的主子而死，應該是「不仁」；一是認為管仲除了不為糾死，竟然還輔佐殺了自己主子的政敵齊桓公，這樣更是「不仁」。孔子分別告訴他們：「桓公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管仲之力也。如其仁，如其仁」、「管仲相桓公，霸諸侯，一匡天下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豈若匹夫匹婦之為諒也，自經於溝

¹³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三，頁17。

¹⁴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：「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為之聚斂而附益之。子曰：『非吾徒也。小子鳴鼓而攻之，可也。』」，卷六，頁4。

¹⁵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十，頁7。

瀆而莫之知也。」¹⁶孔子提出的價值標準在於：「判斷管仲自從輔佐齊桓公之後，對於人民福祉的實際建樹。」其中包括降低諸侯國之間戰爭的發生率、聯合各國之力排除夷狄的侵擾，使華夏文化得以維護而保存。動亂中的黎民百姓如螻蟻一般，沒有實際經歷過戰爭時代的人，其實很難真正感同身受，而孔子所處時代距離管仲並不太遠，加上孔子本身所處的時期也是同樣動盪不安，因此對於管仲輔佐齊桓公而實際助益於人民，在孔子看來，當然是相當值得肯定與讚美的事情了。

至於管仲不死公子糾一事，孔子對此顯然並不感到有何不妥，其實從孔子曾經說過「君子貞而不諒」¹⁷就能看出孔子認為有領導能力的人是正直並堅定在大方向上的，而不是只守著一般人的小信諾，由此也可以瞭解孔子為什麼在回答子貢的疑惑時，會講管仲並非「匹夫匹婦之諒」。而以《論語》中所記載孔子自身情況來看，也許會對於孔子的價值標準更加清晰一些，例如以下三則：

1. 子曰：「苟有用我者。期月而已可也，三年有成。」¹⁸
2. 公山弗擾以費畔，召，子欲往。子路不說，曰：「末之也已，何必公山氏之之也。」子曰：「夫召我者而豈徒哉？如有用我者，吾其為東周乎？」¹⁹
3. 佛肸召，子欲往。子路曰：「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：『親於其身為不善者，君子不入也。』佛肸以中牟畔，子之往也，如之何！」子曰：「然。有是言也。不曰堅乎，磨而不磷；不曰白乎，涅而不緇。吾豈匏瓜也哉？焉能繫而不食？」²⁰

從第一則中可以看出二個隱藏的訊息：一是孔子表明了說話的當時尚未被誰任用，一是孔子對自己的輔政能力表達了高度的自信。孔子在第一則中雖然沒有明言對於「用我者」的標準為何？但從第二則與第三則當中確是很清楚的表達了孔子的價值判斷在於「用我」而不在於「誰用我」。對於公山弗擾以及佛肸這兩位反派角色，子路甚是不屑一顧，而自己的老師竟然「欲往之」，以子路野嘜的個性當然立刻不高興的表示反對，這時孔子便明確的告訴子路，自己心志的堅定與清白，並不會因為外在環境的惡劣與汙濁有所損傷，反而是因為自己得到在位者的信任與輔政機會，而得以發揮、施展抱負時，肯定能對於當時的社會有所助益。從孔子自身的實例看來，孔子真正在意的，似乎是一個有能力的人是否得到任用，並透過對於統治者的輔佐而使社會安定、人民百姓得到安樂，而不真的在乎「是誰」來任用，這應該是孔子之所以能用超越「匹夫匹婦」的角度看待管仲「不死子糾，又相桓公」之行為。

從《論語》的記錄中，孔子回答完子路與子貢的疑惑之後，並沒有接續記載二位學生的反應與言語，因此無法看出他們二人是「肯定所以接受」或「否定但不反駁」孔子對貳臣管仲的評價；不過可以確認的是，宋代以後的傳統中國學者，

¹⁶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7，頁13。

¹⁷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八，頁8。

¹⁸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七，頁4。

¹⁹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九，頁2-3。

²⁰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九，頁3。

倒是對於孔子評論管仲有不同的詮釋，筆者將於下一節進行探討。

三、理學家對孔子之言的詮釋

宋代以理學為主要學術觀點，尤其南宋之後更是以理學的道德觀作為價值標準，因此在詮釋經典的過程中，當然也會加入理學的見解，對於經典中既有的文字亦會加以闡發己意。從正面的角度來看，可說此為學術上的創新；如果以負面觀之，則會有牽強附會之嫌，然而「存在不一定是真理，但必有其道理」²¹筆者認為，將南宋諸儒在《論語》相關注疏中，對於孔子之言的詮釋作歸納、分析，應該比較容易瞭解個別的異同之處與說法。透過實際閱讀與統計《四庫全書》所收錄的南宋《論語》相關注疏，凡 8 家 10 書當中，可歸納為二大類：一為認同孔子評價的注家，一為部分認同而另抒己見的注家。筆者所謂「認同」係指注家肯定孔子以「仁」稱美管仲，而不對於「仁」的內容有所異議者。所謂「部分認同」則係注家對於孔子美管仲以「仁」的「仁」內容有所詮釋，甚至對孔子所言有其他意見者。首先討論認同的注家與注疏，凡 4 位 4 書：鄭汝諧《論語意原》、²²戴溪《石鼓論語問答》、²³真德秀《論語集編》、²⁴蔡節《論語集說》。²⁵如表格一：

表格一

編號	作者	著作	卷數	頁碼	內容
1	鄭汝諧	《論語意原》	卷三	35-36	死固人之所難，然不貴於必死也。義所當死，君子死之；可以無死，死則傷勇。召忽之死，匹夫匹婦之諒也。子路之意，以召忽之死為仁，管仲不死為未仁。夫子對以「如其仁！如其仁！」謂召忽不如管仲之仁也。
2	戴溪	《石鼓論語問答》	卷下	24-25	1. 說《春秋》者曰：「信其信，仁其仁，衣裳之會十有一，未嘗有歃血之盟也，信厚也。兵車之會四，未嘗有大戰也，愛民也。」所謂仁其仁者，即如其仁是也，如其所成就，是亦

²¹ 此為楊師晉龍於課堂中所言之佳句，經筆者反覆思之，甚覺有理而借用之，不敢攘善，於此鳴謝。

²² [宋] 鄭汝諧《論語意原》，卷一，頁 21-22。

²³ [宋] 戴溪《石鼓論語問答》，卷下，頁 24-25。

²⁴ [宋] 真德秀《論語集編》，卷七，頁 18-20。

²⁵ [宋] 蔡節《論語集說》，卷七，頁 28-30。

					<p>管仲之仁也。大抵有功於生民者，皆可以言仁。</p> <p>2. 公伐齊納糾，書糾不書子，不當立也。故古人以子糾為威公之弟，若大義不當立而死之，是徇私恩也。匹夫匹婦徇一飯之恩，殺身以為報者有之矣，非義也。</p>
3	真德秀	《論語集編》	卷七	18-20	<p>愚案：「如其仁，如其仁。」朱子以為「誰如其仁。」或者以為，夫子之意，蓋謂如其九合不以兵車之事，是亦仁也，蓋指此一事而許其仁，此說近矣。</p>
4	蔡節	《論語集說》	卷七	28-30	<p>子路與子貢意管仲不死公子糾之難，而相威公，背死從生，不得為仁也。夫子歷言管仲有九合諸侯，一正天下之功，既曰：「如其仁，如其仁。」又曰：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」皆所以深許之也。</p>

從表格一可以看出，此四位注家雖然都認同孔子以「仁」讚美管仲，但他們之間所認同的角度，卻有些微的差異。鄭汝諧《論語意原》所認同的觀點取決於是否「死得合乎義理」如果死得合於理，當然是難能可貴，如果死得不合於義，那就不如不死者，所以他認為孔子所表達的是「召忽不如管仲之仁」，但僅針對「死」來判斷孔子之言，似乎比較片面，畢竟孔子所說的是關於管仲相桓公的整體事件，而並不只著眼在「召忽死，管仲不死」的單一事件上。戴溪《石鼓論語問答》所認同的觀點是從「合諸侯不以兵車」的角度來看，認為實際大幅降低戰爭的發生，就是愛護人民的「仁」的展現，因此認為大概只要有這樣愛民的作為，都可以稱許為「仁」。戴溪的觀點似乎比較接近孔子對於管仲的判斷標準，但後面提到古人認為公子糾是齊桓公的弟弟，弟與兄爭國是為不義，如果為此不義之人而死，就如「匹夫匹婦」徇一飯之私恩，而殺身以為報的非義之舉，雖然在公子糾與齊桓公的兄弟身份上，訊息有誤，²⁶但在所謂「徇私恩」的觀點上仍有其

²⁶ [清] 毛奇齡《論語稽求篇》有考證：「子糾小白，皆齊僖之子，齊襄之弟，然子糾兄也，小白弟也，《春秋傳》書『齊小白入於齊』，《公羊傳》曰：『篡』，《穀梁傳》曰：『不讓』，皆以糾

值得參考之處。真德秀《論語集編》認為孔子大概是指「合諸侯不以兵車」一事而稱許管仲為「仁」，這當然也是比較接近孔子關懷人民的觀點。蔡節《論語集說》則是直接引用孔子所言「如其仁，如其仁。」以及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」完全認同孔子對管仲的評價，並沒有對孔子之言多做其他臆測。

由上述說明可知，除了蔡節《論語集說》屬於真正完全認同孔子的評價標準，其他三人都各有不同的認取角度，只是他們並沒有對於「仁」的內涵多加闡述，而是著眼在「事」之上，換言之，他們認為是管仲做了「什麼事」讓孔子稱讚他「仁」，而不是認為孔子讚美管仲的「仁」有什麼其他不同的內容，也就是他們認為什麼樣的作為合乎孔子說的「仁」，而非探究孔子所認為的「仁」有何不同的意義。但其他4位注家可能就不是這樣的認為了，以下接著探討部分認同孔子所言，而另抒己見的注家與注疏，凡4家6書：朱熹《論語集注》、²⁷《四書或問》、²⁸《論語精義》、²⁹張栻《癸巳論語解》、³⁰趙順孫《論語纂疏》、³¹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³²如表格二：

表格二

編號	作者	著作	卷數	頁碼	內容
1	朱熹	《論語集注》	卷三	35-36	……蓋管仲雖未得為仁人，而其利澤及人，則有仁之功矣……愚謂管仲有功而無罪，故聖人獨稱其功。
		《四書或問》	卷十九	9-11	……蓋聖人之於人，有功則稱其功，有罪則數其罪，雜而兼舉之，既不以罪掩其功，亦不以功掩其罪也。今於管仲但稱其功，不言

兄白弟之故。故《經》又書『齊人取子糾而殺之』，而《公羊》曰：『子糾貴，宜為君者也。』《穀梁》以為『病魯不能庇糾而存之』，皆以兄弟次第而為言。故荀卿有言：『桓公殺兄以反國。』又曰：『前事則殺兄而爭國。』《史記》亦云：「襄公次弟小白。」杜元凱作《左傳注》，亦曰：『小白，僖公庶子；公子糾，小白庶兄。』即管仲自為書，其所著〈大匡篇〉，首曰：『齊僖公生公子諸兒、公子糾、公子小白，鮑叔傅小白，辭疾不出，以為棄我。』蓋以小白幼而賤，鮑叔不欲為傅故也。觀此，則糾兄白弟明矣。而程、朱二子獨云：『桓公兄，子糾弟；桓公宜立，子糾不宜立。』一以輕召忽之死，一以減管仲之罪，一以定唐太宗及王、魏二臣殺兄事讎之案，而求其所據；皆因誤讀漢薄昭〈上淮南王長一書〉中有『齊桓殺弟以返國』語，遂引之作據，而不知薄昭此語因有忌諱，以漢文是兄，淮南王長是弟，不敢斥言殺兄，故改兄作弟。此見之《漢書》與《淮南本傳》韋昭之註，明明白白，而故誤襲之，以顛倒古人之兄弟，何其誣也！況欲以此誣後世也！」以此可知「糾兄白弟」才是事實。卷六，頁9-10。

²⁷ [宋] 朱熹《論語集注》，卷三，頁35-36。

²⁸ [宋] 朱熹《論語集注》，卷十九，頁9-11。

²⁹ [宋] 朱熹《論語集注》，卷七下，頁20-27。

³⁰ [宋] 張栻《癸巳論語解》，卷七，頁20。

³¹ [宋] 趙順孫《論語纂疏》，卷七，頁38-40。

³² [宋] 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，卷七，頁13-14。

					其罪，則可見不死之無害於義，而桓公、子糾之長少亦從以明矣，又況所謂匹夫匹婦之為諒者，正指召忽而言，蓋召忽之於子糾，猶石乞於白公耳。
		《論語精義》	卷七 下	20-27	<p>1. 伊川解曰：「子路以不死為不仁，故相對而言，謂不死之不仁，未如以九合之為仁也。九合，仁之功也，謂管仲為仁人則可也。」</p> <p>2. 語錄曰：「管仲不死，觀其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乃知其仁也。無此則貪生惜死，雖匹夫匹婦之諒亦無矣！」</p> <p>3. 又曰：「仲尼謂管仲如其仁，蓋言其有仁之功……管仲之不死，權其宜可以無死也。故仲尼稱之曰：『如其仁。』謂其有仁之功也。」</p> <p>4. 又曰：「孔子稱管仲『如其仁』，但稱其有仁之功也。」</p> <p>5. 曰：「……只為子路以子糾死，管仲不死為未仁，此甚小卻管仲，故孔子言其有仁之功……」</p> <p>6. 范曰：「管仲不死子糾，而相桓公，子路、子貢責之以義，而夫子稱其仁。九合諸侯、一匡天下，此仁之大也。……故不死，不為苟生，而相桓公，不為利，所以為仁也。」</p> <p>7. 謝曰：「……自其九合諸侯，不以兵車，民無左衽之患，則仁可見矣！」</p> <p>8. 楊曰：「……孔子所以稱其仁而與其不死也……」</p> <p>9. 尹曰：「子路以管仲不死子糾之難不仁，故子曰不死之不</p>

					仁，未若九合之仁也。九合者，仁之功也，非以仲為仁人也。」
2	張栻	《癸巳論語解》	卷七	20	夫子所以稱管仲者，皆仁之功也。問其仁而獨稱仁之功，則其淺深亦可知矣！只為子路疑其未仁、子貢疑其非仁，故舉其功以告之。若二子問：「管仲仁乎？」則所以告之者異矣！聖人問答抑揚之意，學者當深味之。
3	趙順孫	《論語纂疏》	卷七	38-40	1. 輔氏曰：「仁者安仁，蓋天理渾然無一息之不存、無一物之不體。管仲之於德，其違闕者多矣，顧何足以語此？然使桓公糾合諸侯、攘夷狄、尊周室，不假威力、無所殺傷，則利澤及人，是亦仁者之功效矣。蓋子路之論仁，舉體而遺用，故夫子以是廣其意，使推而達之於用也。」 2. 永嘉陳氏曰：「仁有粗細，說細處，孔門弟子多有未能；說粗處，霸者之臣卻能之。蓋管仲乃仁者之功，功雖可稱道，過自不可掩。」
4	金履祥	《論語集注考證》	卷七	13-14	……管仲雖未得為仁，而利澤及人，則有仁之功矣。《禮記》所謂：「與仁同功也。」夫子傷周室之衰、諸夏之弱、夷狄之盛，而許管仲之仁，此聖人衰世之意也。

朱熹《論語集注》直言管仲雖然不是「仁人」，但因為他做了對人民有實際幫助的事，所以有「仁之功」，《四書或問》、《論語精義》也同樣一再申明孔子對管仲所評價是屬於「仁」的成就或成效，而不是稱美管仲是「仁人」，也就是說管仲輔佐齊桓公時的作為與成就，剛好符合「仁」的幾種標準之一，而不等於管仲就是符合「所有仁的標準」，換言之，朱熹似乎將「仁」區分成幾種不同的內涵來看，並且認為必須完全符合每一項內涵的標準，方可稱為真正的「仁」，如

果僅是符合單項或其中幾項標準，則只能說是「有仁之功」。朱熹的說法固然有其道理，但似乎會出現一個令人疑惑的問題，在《論語·子路》中孔子曾說：「善人為邦百年，亦可以勝殘去殺矣。誠哉是言也！」³³如果孔子認為管仲所做的是「仁之功」，那麼「勝殘去殺」似乎與「仁之功」無異，孔子為何不稱管仲「善人」？而直稱「仁」呢？筆者認為這點值得深思。張栻《癸巳論語解》除了認為孔子所有對管仲的稱讚都是屬於「仁之功」，還認為孔子其實有所貶抑管仲，並且特別表明是因為子路與子貢問問題的方式，導致孔子作出「如其仁」這樣的回答，認為如果他們換個方式問，孔子一定有不同的答案。這樣的說法似乎過於偏頗，尤其「問其仁而獨稱仁之功，則其淺深亦可知矣！」之言，似乎曲解了孔子之言，畢竟《論語》中的記載向來是「如其仁」，而非記錄「如其仁之功」，所以張栻所言實在令人費解！趙順孫《論語纂疏》基本上採用朱熹所謂「仁之功」的看法，其中還加引了輔氏與永嘉陳氏的說法，輔氏認為管仲在道德上有許多違背與缺陷，並不足以稱「仁」，但他做的「糾合諸侯、攘夷狄、尊周室，不假威力、無所殺傷」符合「仁之功」，所以孔子稱美他，而子路在談論仁的時候，只提到仁的整體本質而忽略了仁的作用，所以孔子藉此開闊他的想法，使他能從仁的整體本質思考到仁的實際效用。而永嘉陳氏認為的「仁有粗細」大致看來也是認同朱熹之說法，將「仁」區分成幾種不同的內涵。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認為孔子稱讚管仲，其實真正想表達的是「傷周室之衰、諸夏之弱、夷狄之盛」也就是對於所處動盪不安的局勢表達感傷之情，但這樣的說法似乎過度擴充了孔子原意，同樣令人有「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」之感。

由上述說明可知，朱熹雖然將孔子讚美管仲的「仁」視為「仁之功」，但他還是比較從文字上「就事論事」，遵從孔子肯定管仲的功勞，沒有出現過多的揣測之言。而其他三家所言或所引注之言，多是執行孟子（B.C. 372—289）「以意逆志」的方式，用自己認為的看法去揣測孔子的意思。

四、結論

在歷史的長流中，政權不斷的興替輪轉，所謂「天難諶，命靡常」³⁴但無論經過了多少個不同的政權，最後仍然存在的卻是人民百姓；孔子的政治主張相當重要的一項就是要求執政者看重人民的權益，從而取得百姓的信任與擁護，使得領導者能鞏固其政權，孔子此種主張對於統治者而言可以說是「長治」之法，而對人民百姓則自然是「久安」之道，在孔子所處的那個時代，這樣的政治主張應該是兩全其美的雙贏策略。而孔子也借此提醒掌權者，民心之向背甚為重要，所謂「君者舟也，庶人者水也，水則載舟，水則覆舟。」³⁵倘若領導者不能以民為本，使人民百姓如同在水深火熱之中生活，那麼就有可能出現如《尚書·仲虺之誥》所謂「東征西夷怨，南征北狄怨……曰：『奚獨後予。』攸徂之民，室家相

³³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，卷七，頁4。

³⁴ [唐]陸德明：《尚書注疏》，卷七，頁37。

³⁵ [戰國]荀況撰，（唐）楊倞註：《荀子》，卷五，頁3。

慶，曰：『徯予后，后來其蘇。』³⁶老百姓翹企引頸，期待著敵國討伐並消滅自己祖國的情況，更嚴重者甚至會出現如《尚書·湯誓》所記載：「時日曷喪？予及汝皆亡。」³⁷人民寧可玉石俱焚的現象。因此從孔子極為重視老百姓的角度來看，他評價政治人物的標準，並非在於此人是否為貳臣，或者為誰所用，因為「鳥則擇木，木豈能擇鳥」³⁸孔子判斷的價值標準在於，政治人物所成就的功業，是否對人民百姓的福祉有實際的助益，以此來衡量管仲的作為所以許以「仁」。

南宋諸儒經過理學學術觀的洗禮，對於孔子讚美管仲為「仁」的評價有不同的詮釋。筆者透過統計、歸納、分析後得出結果如下幾點：

1. 注家肯定孔子以「仁」稱美管仲，著眼在「事」之上，而不對於「仁」的內容有所異議者，凡4位4書：
 - 甲. 鄭汝諧《論語意原》：片面觀點認同孔子標準，取決於是否「死得合乎義理」，死得不合於義，那就不如不死者，認為孔子所表達的是「召忽不如管仲之仁」。
 - 乙. 戴溪《石鼓論語問答》：比較接近孔子判斷標準，所認同的觀點從「合諸侯不以兵車」的角度來看，認為實際大幅降低戰爭的發生，是愛護人民的「仁」的展現，因此認為大概只要有這樣愛民的作為，都可以稱許為「仁」；並且認為如果為不義而死，就如「匹夫匹婦」徇一飯之私恩的作法。
 - 丙. 真德秀《論語集編》：比較接近孔子判斷標準認為孔子大概是指「合諸侯不以兵車」一事而稱許管仲為「仁」。
 - 丁. 蔡節《論語集說》：完全認同孔子的評價標準，直接引用孔子所言「如其仁，如其仁。」以及「民到於今受其賜。微管仲，吾其被髮左衽矣！」完全認同孔子對管仲的評價，並沒有對孔子之言多做其他臆測。
2. 注家對於孔子美管仲以「仁」的「仁」內容有所詮釋，甚至對孔子所言有其他意見者，凡4家6書：
 - 甲. 朱熹《論語集注》、《四書或問》、《論語精義》：申明孔子對管仲所評價是屬於「仁」的成就或成效，而不是稱美管仲是「仁人」，管仲輔佐齊桓公時的作為與成就，剛好符合「仁」的幾種標準之一，而不等於管仲就是符合「所有仁的標準」，換言之，朱熹將「仁」區分成幾種不同的內涵來看，並且認為必須完全符合每一項內涵的標準，方可稱為真正的「仁」，如果僅是符合單項或其中幾項標準，則只能說是「有仁之功」。
 - 乙. 張栻《癸巳論語解》：除了認為孔子所有對管仲的稱讚都是屬於「仁之功」，還認為孔子其實有所貶抑管仲「問其仁而獨稱仁之功，則其淺深亦可知矣！」，並且特別表明是因為子路與子貢問問題的方式，導致孔子作出「如其仁」的回答，認為如果他們換個方式問，孔子一定有不同的答

³⁶ [唐]陸德明：《尚書注疏》，卷七，頁11-12。

³⁷ [唐]陸德明：《尚書注疏》，卷七，頁3。

³⁸ [唐]陸德明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，卷五十八，頁40。

案。

丙. 趙順孫《論語纂疏》：基本上採用朱熹所謂「仁之功」的看法，其中還加引了輔氏與永嘉陳氏的說法，輔氏認為管仲在道德上有許多違背與缺陷，並不足以稱「仁」，但他做的「糾合諸侯、攘夷狄、尊周室，不假威力、無所殺傷」符合「仁之功」，所以孔子稱美他，而子路在談論仁的時候，只提到仁的整體本質而忽略了仁的作用，所以孔子藉此開闊他的想法，使他能從仁的整體本質思考到仁的實際效用。而永嘉陳氏認為的「仁有粗細」大致看來也是認同朱熹之說法，將「仁」區分成幾種不同的內涵。

丁. 金履祥《論語集注考證》：認為孔子稱讚管仲，其實真正想表達的是「傷周室之衰、諸夏之弱、夷狄之盛」也就是對於所處動盪不安的局勢表達感傷之情。

以上述研究結果得知在南宋注疏《論語》的理學家當中，僅一位蔡節是完全以孔子所表達的評價標準為判斷標準，其他諸儒則是闡述了「自己所認為的」孔子的評價標準，或者接近孔子之言、或者過度擴充孔子之意，以注家們各自的立場而言，當然都有其存在的道理，至於讀者如何認取，以孔子自己的話來說，就是：「汝安則為之」³⁹了吧！

³⁹ [宋]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：「宰我問：『三年之喪，期已久矣。君子三年不為禮，禮必壞；三年不為樂，樂必崩。舊穀既沒，新穀既升，鑽燧改火，期可已矣。』子曰：『食夫稻，衣夫錦，於女安乎？』曰：『安。』『女安則為之！夫君子之居喪，食旨不甘，聞樂不樂，居處不安，故不為也。今女安，則為之！』宰我出。子曰：『予之不仁也！子生三年，然後免於父母之懷。夫三年之喪，天下之通喪也。予也，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？』，卷九，頁6-7。

徵引文獻

一、古籍與專書

1. [戰國] 荀況撰，(唐) 楊倞註：《荀子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2. [漢]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3. [唐] 陸德明：《尚書注疏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4. [唐] 陸德明：《春秋左傳注疏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5. [宋] 歐陽修撰，周必大編《文忠集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6. [宋] 鄭汝諧：《論語意原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7. [宋]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註·論語集註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8. [宋] 朱熹：《四書或問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9. [宋] 朱熹：《論孟精義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0. [宋] 張栻：《癸巳論語解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1. [宋] 戴溪：《石鼓論語問答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2. [宋] 真德秀：《四書集編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3. [宋] 趙順孫：《四書纂疏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4. [宋] 金履祥：《論語集注考證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5. [宋] 蔡節：《論語集說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6. [元] 托克托等：《宋史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17. [清] 毛奇齡：《論語稽求篇》(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本)。

二、單篇論文

楊師晉龍：〈不應存在的存在：《四庫全書》的錢謙益身影考論〉，此論文發表於「2017 近世意象與文化轉型」國際學術研討會。(未刊稿)

三、電子資料

迪志文化出版公司：《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3.0 版》(香港：迪志文化出版公司，2007)